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三十分整。

地點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秋旭、陳友南、吳玉成、陳世雄、沈耀昌計五人

請假董事：許吳椿、林丁丙計二人

列席：監察人董姝瑩、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、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三人

主席：董事長林秋旭

記錄：陳友南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，業已編造完成(詳如附件)。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.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513-5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2.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513-6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3.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513-7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4.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、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514-6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 104 年 7 月至 9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，討論本公司 104 年 7 月至 9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截至 104 年 7 月至 9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，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，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，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。

二、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. Ltd.、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，造成收款延遲，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，造成資金短缺，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。

三、本公司截至 104 年 7 月至 9 月底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